

人權專員妄評香港局勢踐踏人權

反華勢力為遏制中國，漠視香港的人權和法治實際情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巴切萊特妄評香港局勢，向特區政府和警方施壓，只會助長暴亂分子氣焰，甚至鼓勵他們採取更激進暴力行為侵犯人權。巴切萊特的做法，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

黎子珍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巴切萊特日前撰文，呼籲香港各方應該放棄暴力，港府有責任推出建設互信的措施，例如就警察濫暴的指控，進行公正調查云云。中國駐日內瓦代表團發言人陳亞歐發文批評巴切萊特妄評香港局勢，干涉中國內政，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

顛倒是非實質上是踐踏人權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妄評香港局勢，無視香港持續近半年的黑色暴力嚴重踐踏人權。近半年來暴徒變本加厲，暴力不斷升級，其暴行已無異於恐怖主義行徑。暴徒從使用棍棒、石塊到瘋狂投汽油彈、安裝炸彈殘害警民；從衝擊政府部門、破壞公眾設施，到大肆堵塞交通，對商舖、銀行、酒店打砸搶燒；從公然搶槍襲警、割頸殺警到襲擊無辜市民，當眾焚燒活人、擲磚奪去人命等。黑色恐怖籠罩香港，暴徒癱瘓交通和商業運作，香港滿目瘡痍，變成危城，裁員潮、減薪潮、結業潮、倒閉潮、失業潮的颶風吹襲香港，香港市民連生存權、生活權都不保，人權專員對此卻視若無睹，反而要調查所謂「警暴」，顛倒是非莫此為甚，這實質上是踐踏人權。

《聯合國憲章》宣告，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

尊重。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頒佈了《世界人權宣言》，使這一要求第一次得到具體表達。人權委員會是成立於1946年的政治機構，由各國代表組成，每年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對各種人權問題進行討論。1945年以來，聯合國將女性地位的提列為工作重點，其以國際公約的規範、女性人權機構的創設、實際援助的提供等方式，為改善全球女性處境的重要途徑。

民建聯9月一項針對女性情緒的調查顯示，有近八成婦女表示情緒曾因近期社會事件受影響，逾兩成半婦女更出現程度及重度抑鬱，情況令人擔憂。有情緒受困擾女士表示，看過「私了」血腥畫面後，不敢食紅色食物。另有女士稱，暴力場面令其噩夢連連。巴切萊特身為女性，卻對香港婦女人權嚴重受到侵犯沒有一點同情心，令人匪夷所思。

違背《聯合國憲章》做了暴徒幫兇

香港近半年發生的黑色恐怖暴亂，是全球侵犯人權的突出事件，巴切萊特作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本應對解決侵犯人權問題提出建議，但她卻反其道而行之，漠視香港的人權和法治實際情況，妄評香港局勢，公然干涉中國內政，向特區政府和警方施壓，只會助長暴亂分子踐踏人權的氣焰。

暴徒不斷突破法律、道德、人類文明的底線，其暴行已經是恐怖主義的行徑，並像瘟疫般傳染。近期全球多地爆發了充滿暴力的街頭運動，其中包括西班牙、法國和英國等西方國家，

許多示威者對香港暴徒亦步亦趨，有樣學樣，相互傳染，有關西方國家隨時被暴力反噬。國際輿論已起變化，質疑為何香港暴力橫行，批評示威活動充斥黑暗、暴力，撕掉了香港文明的薄薄外表，讓這座城市陷入不堪入目的暴力場面，並且憂慮無止境的暴力將毀掉香港，從而損害西方在香港龐大的經濟利益。西方主流媒體出現轉向，從當初赤裸裸的雙重標準變成對暴力行為的譴責，之所以出現這樣的變化，主要是兩大原因：一是「修例風波」的性質發生轉變，暴力突破人類文明底線，釀成人道主義災難，西方主流媒體若再予以支持，就悖逆《聯合國憲章》確立的維護人權原則；二是西方在香港擁有龐大的政經利益，並不樂見一個毀掉的香港。

在這種情況下，人權專員妄評香港局勢踐踏人權，不僅違背《聯合國憲章》，而且是做了香港暴徒的幫兇。香港目前問題根本不是人權和民主問題，暴徒打着「五大訴求」的幌子，肆無忌憚實施暴力犯罪，踐踏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和市民人權，挑戰「一國兩制」底線，而赤裸裸的「政治恐嚇」、「政治要挾」，目的就是要搞亂香港、癱瘓特區政府，進而奪取特區管治權，令「一國兩制」名存實亡。

巴切萊特應該認清香港激進暴力分子的本質，停止發表不負責任的錯誤言論，不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

糾正媒體對警察執法的數個誤區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從一處、幾處騷亂到遍地騷亂，從毀壞公私財物、破壞交通到故意傷人和蓄意謀殺，近同恐怖分子。社會安寧已蕩然無存，受害的市民和企業有冤無處申，有難無處訴。尤其是內地學生紛紛逃離香港，在自己國土上發生此事，真的匪夷所思。如此情況發生，政府責無旁貸。香港媒體至今仍然陷入對警察執法的種種誤區，進而誤導大眾，有必要加以糾正。

誤區之一：警察「暴力」

「暴力」應該是個貶義詞，泛指不符合法律和道德規範的力量。暴徒使用暴力是違法犯罪行為；警察使用武力是合法行為，因為這是法律授予警察的權力。將警察使用武力等同於暴力，是一種混淆是非的說法，不僅對冒着生命危險努力執法的警察不公平的，也助長了暴徒的囂張氣焰，使得他們覺得可以「以暴制暴」，從而在違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遠。

誤區之二：警察應使用對等武力

沒有暴力，警察就不會使用武力；香港的和平示威從未受到過警察武力干預。在一般情況下，警察使用武力的程度取決於暴徒使用暴力的程度。但是，為了遏制暴徒、甚至抓捕罪犯，警察不可能一直使用低度武力。所謂警察應該使用與暴力對等的武力，就是意圖束縛警察手腳，令警察不能有效執法，將罪犯繩之以法。

誤區之三：警察也不能蒙面

《禁蒙面法》出臺後，媒體質問警察為什麼可以蒙面？認為既然非法集會者不可以蒙面，那麼警察也可以蒙面。《禁蒙面法》是為了防止違法犯罪者掩蓋身份，逃避法律制裁。警察蒙面是為了保護他們及家人的人身安全，防止罪犯報復，不是《禁蒙面法》所要針對的對象。當然，如果有人覺得警察濫用武力，完全可以根據警察的標識，尋法定渠道投訴。

誤區之四：便衣警察要向媒體出示委任證

警察便衣執法，就是為了更好地抓捕違法犯罪者。警察在抓捕過程中，只要向當事人表明警察身份和出示委任證即可，媒體是無權要求看警察委任證的。媒體如果覺得有關人員身份或委任證存有懷疑，可立即報警求助，而不是阻撓執法。

誤區之五：警察不可開槍

一名交通警察在執法過程中面臨暴徒襲擊和槍槍的危險而開槍擊傷暴徒。媒體卻質問為什麼對手無寸鐵的年輕人開槍？

為什麼要開槍？因為情勢所迫，不得不為之。從電視畫面可知，暴徒非法集結和暴亂在先，並在交警執法時企圖襲擊和搶槍。交警不似防暴警察，防護裝備簡單，只有佩槍可以自衛。面對暴徒襲擊和試圖搶槍，唯有開槍自衛和抓捕罪犯。故在當時當地緊急情況下，看不到其他可以使用的武力，開槍是合情合理且合法的。同時也說明，目前警察採取低度武力驅散暴徒是無法遏止

暴亂，應當提升武力才能止暴制亂。

如何切實止暴制亂已成為港府必須回答的問題。筆者認為，關鍵是要依法治亂和解決民生問題，切實執行「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政策。所謂「軟的更軟」，就是要出切實惠的惠民措施，展現香港發展前景。而所謂「硬的更硬」，就是要支持警察提升武力，包括使用實彈，真正威懾暴徒。

警察開槍向有規定，《警察通例》第29章「武力與槍械的使用」中清楚列明警務人員可以使用槍械的三種情況：(a) 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b) 執行拘捕有理由相信干犯了嚴重暴力罪行及在犯該等罪行後企圖逃避逮捕的疑犯；或(c) 平息騷動或暴亂。從過去5個多月的執法情況看，如果警察不提升武力和以抓捕替代驅散，是無法有效遏止暴徒逐步升級和無底線的暴力犯罪的。

媒體應反省

也許出現上述誤區是媒體對法律缺乏了解，也許上述誤區就是個別媒體刻意製造的。看他們在報道中使用的詞匯，就知道他們已經有了偏向：「市民與警察爭吵」、黑衣人、警民衝突、網民發起堵路等等。明明是暴徒、暴亂，到了他們嘴裡，卻變成了輕描淡寫的市民、網民；變成了警察與他們爭吵或衝突。是非顛倒，可見一斑。

香港是繼續走向沉淪，還是果斷平息暴亂，這是擺在政府面前的嚴峻問題，政府的智慧和勇氣是必要的，而更重要的，是採取「硬的更硬」的舉措；而媒體也應該反省，真正用好「第四權力」，客觀公正地報道事件，切實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共患難不易 共富貴更難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根據這麼多年的區選經驗，反對派之勝從來都不是因為地區工作做得多好、參選人有多少政績、有多用心服務居民，而是因為政治大氣候，社會政治氣氛熾熱，兩極對立激化，拉高投票率，反對派基本上躺着都能當選。相反，政治氣氛平穩，區選回歸社區民生，反對派基本上就無戲可唱。所以，反對派的選舉利益就在於一個字：「亂」，只要搞到天下大亂，民不聊生，民怨沸騰，反對派才有政治油水可撈。這就是反對派的政治屬性，就是惟恐天下不亂，就是不希望讓社會安寧。

今次區選反對派候選人幾乎是躺着也當選，戰果出乎反對派中人意料，這個成績與當前的政治氣氛高漲，與這場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當然有直接關係，而反對派一邊煽動青年暴徒衝擊在前、被捕在前、自殺一生前途在前，一邊卻全力撈取政治油水，利用當前的政治大氣候搶奪議席。反對派之勝也與吞食暴徒青年的「人血饅頭」有關。

暴徒要反客為主控制議席

反對派當然知道這些暴徒票的重要，所以在這場暴亂期間，反對派政客一直「義無反顧」地支持暴力，為暴徒張目，掩護暴徒，在選後反對派也不敢怠慢，立即搞出幾場「營救理大義士」

騷，表示不離不棄，公民黨更大賣廣告，說歡迎被捕人士應徵他們的議員助理，民主黨葵青黨團亦建議新任區議會正副主席薪金的特別津貼捐出，用作支援「民主運動和抗爭者」云云。

然而，反對派的所謂「好意」卻得不到暴徒及激進分子的認同，在「連登討論區」幾乎一片批評之聲，指「手足」犧牲自己讓反對派參選人當選，但現在只分到幾個議員助理位，民主黨只是將幾萬元的正副主席薪津捐出來，完全沒有誠意，「義士犧牲與回報不相稱」，指責反對派政客過橋抽板，當「手足」是衛生紙用完即棄，怨恨之意已是躍然紙上。

在政治上，從來都是共患難不易，共富貴更難。在暴亂打得火火紅紅之時，當反對派正在全力進攻區議會選舉之時，反對派與暴徒有共同目標，自然可以「和勇一家」，「齊上齊落」，要打贏這場選戰。但現在區選打贏了，是分成果的時候，暴徒卻發覺，自己分得極少，反對派才是真正大贏家。

贏得議席的反對派參選人，一直煽動暴徒向前，而自己卻躲在後面，準備摘取政治果實。暴徒被捕，根據近期「佔旺女村長」的判刑，刑期隨時是5、6年起跳，但付出這樣的代價，結果卻是讓民主黨、公民黨，以至幾乎泡沫化的民協、工黨取得政治果實，分得大筆薪津、議席，但暴

徒卻什麼也得不到，得到的只有漫長的刑期，自然令他們大為不滿，要求反對派作出回報。

「分錢分地」矛盾續來

現在反對派政客開出的條件，不過是嗟來之食，區區幾個助理職位，區區幾萬元就想將暴徒打發走，只是一廂情願，暴徒要的是平分政治利益，是反客為主，控制反對派的議席。他們要的是反對派議員必須全部聘請「義士」，必須將大多數薪酬薪津撥交暴徒，必須將議員辦事處和區議會撥款都分予暴徒作暴亂之用。

簡單而言，反對派議員只是台面人物，暴徒才是幕後玩家，這就是暴徒真正的要求。但反對派會同意嗎？如果滿足暴徒的所有要求，反對派議員只是一個傀儡，權錢都要與暴徒分享，反對派還參選來幹什麼？所以，圍繞區選的「分錢分地」，反對派與暴徒必將引發更大的矛盾和衝突。反對派服從將失去自主，淪為棋子，不服從則會被暴徒反戈一擊。

而且，明年立法會選舉直選選戰很快就打響，眼見當前政治形勢，暴徒還甘願為民主黨、公民黨抬轎嗎？既然躺着也能當選，為什麼不自己來試試？反對派利用暴徒，本來就是易請難送，共患難不易，共富貴更難。反對派的煩惱現在才開始。

馮焯光



沒有暴徒濫暴
警方何需動用催淚彈

沒有暴徒濫暴
警方何需動用催淚彈

生於盛世
死於亂世

黃藍是政見，是非是良知。港人可以政見不同，但不能沒有是非之心。昨日有團體發起「孩子不要催淚彈」集會及遊行，有參與集會的媽媽說，女兒在警方放催淚彈後上學，當時她不斷打噴嚏，眼睛浮腫，即使戴上口罩，依舊無法消腫，要食抗敏藥及滴防過敏眼藥水；亦有媽媽說，發射催淚彈不只影響身體健康，警聲更影響晚上休息，多日無法帶孩子上街，認為催淚彈對孩子身心都造成影響。這些媽媽只是埋怨警方使用催淚彈，對暴徒濫暴、警方不得不使用催淚彈止暴隻字不提，其實是沒有是非之心的極致，其背後潛台詞是利用普通人對孩子天然同情的情意結，把責任推給警察，以坐實「警暴」的口實，這些媽媽罔顧事實、顛倒是非，自己和孩子也淪為暴力的受害者。

只要細心看由6月9日以後的衝突片段，有哪次不是因人暴力衝擊，不聽警方警告，警方才要放催淚彈驅散暴徒。放催淚彈是為了驅散暴徒而已，這就是催淚彈的作用。

7月1日立法會被暴徒打個稀巴爛；10月份的又一城商場、11月的中大和理大，都被暴徒破壞得滿目瘡痍、校園恍如廢墟。7月沙田新城市廣場，有警察在拘捕行動時，被暴徒咬斷手指；11月在觀塘港鐵站，有防暴警察被一名暴徒「刑頸」，險些喪命；理大事件中，有負責傳媒聯絡的警員，在協助傳媒採訪時，竟然被理大內暴徒射出的冷箭射中小腿。另外，暴徒在街上多番冷血襲擊不同政見人士，日前又有市民因清理路障以便恢復行車，被暴徒打個頭破血流，當場暈倒。這些可怕的暴力行為，全港市民有目共睹，昨日參與反催淚彈集會的媽媽們，完全看不見？

暴徒在過去近6個月對港人、對公共設施的破壞，無法無天、罄竹難書。今天，你還不譴責暴力，不與暴力切割，反而利用普通市民對孩子天然同情的情意結，向警方施壓，聲討警方濫用催淚彈，那只有一個結論：無良知，無是非之心。

現在還煽動仇警言論，勢必令暴徒繼續放肆破壞，更有恃無恐，市民將無路行（因為路被堵了）、不能順利返工（因為港鐵也被阻塞）、子女不能安心上學（因為連保母車也被扔汽油彈）。此情此景屢見不鮮，媽媽們還要說警察不應放催淚彈？

面對這些媽媽的「投訴」，那麼請問，警方該採取什麼止暴手段？不用催淚彈，難道用震撼彈、用木彈，甚至用真槍實彈？相對暴徒使用大量燃燒彈、鎗水彈、放冷箭，香港警察的武力實在太不相稱。

香港警察是名符其實的「克警」——過分克制的警察！或者正確稱呼應為「仁警」——相當仁慈的警察。只要看看美國、英國警方如何對暴徒，就一目了然。

曾淵滄博士



建制區選失利
警示香港教育需反省

名家時評

11月24日，香港區議會選舉，11月25日，香港股市大升，股市大升代表了什麼？原來，區議會選舉前一天及選舉日，香港社會動亂似乎有緩和跡象，於是股市大幅上升，特別是那些與旅遊業有關的股份及本地地產股。似乎，投資者憧憬區議會選舉後，社會恢復平靜，可以吸引旅客重來香港。

不少人以「變天」來形容這一次的區議會選舉，也以建制派「大敗」來形容這次選舉，事實是否如此？

不是的。香港建制派實際上是在2007年及之後的兩屆區議會選舉才慢慢逐步在區議會選舉得勝。2003年香港經濟衰退那一年，區議會選舉結果也是建制派失敗。當時，區議會仍有委任區議員，基本上受委任的區議員都是支持建制的。所以那時候還沒有出現目前這種的反建制力量控制18個區議會的17個的格局。

過去許多年，香港立法會選舉時，直選的部分總是存在一個6：4比例。即反建制的候選人獲得60%選票，建制候選人取得40%選票，立法會選舉，談的當然是政治議題，這6：4的比例就是選民的政治表態。但是，區議會選舉時，如果有政治議題，6：4比例就會出現，2003年如此，今年也如此。

表面上看來，建制派在今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只取得總數452個席位的59席，佔比13%，反對派則取得餘下的87%席位，控制18個區議會中的17個，其中部分區議會，當選的議員竟然百分百是反對派，這些區議會將來開會，成了「一言堂」，沒有建制的聲音。

但是，如果我們看看總選票的數據，這一次區議會選舉，建制派取得123萬張選票，佔總選票的42%，2016年立法會選舉，建制派只取得87萬張選票。建制的選票在這次區議會選舉中，增加了足足41%，所增加的36萬張選票，代表的就是一群過去不關心政治、這次為了反暴力而出來投票的選民。當然，也有另一群，主要是年輕人，在過去也完全不關心政治，現在也出來投票支持反對派。

正如近幾個月，參與暴動的人是以年輕人為主，香港的教育界內的確改變了香港年輕一代的思想。這是不容忽視的大問題，過去許多年，許許多多人都已經指出這個大問題，可是特區政府一直都沒有打算糾正這個現象，今年則是年輕人反政府力量的總爆發。

現在，反對派在區議會勝利了，反對派區議員是否能好好地為當選區的市民服務，還是在區議會搞政治，不斷地提一些政治性的動議？實際上，香港的選民在大多數時間裡是現實的，是腳踏實地的，不少人把立法會的選舉與區議會的選舉分得很清楚，不少人在立法會選舉時投票給反對派而在區議會選舉時投票給建制派，只懂得喊政治口號的區議員怎可能長期當選？